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調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進度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08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5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6,520	128,413	2023 年末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不适用
合计		236,520	148,413	

2、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500.21	4,552.22	2021 年末
合计		18,500.21	4,552.22	

注：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 年末	2025 年末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8 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正式开工，随后在 2020 年 1 月末中国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导致停工数月。虽然后续公司工程部门与项目总包方协调及精细化施工安排，以追赶部分拖延工期，但是后续国内疫情持续反复，最终致使 208 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相较预期完工时间有所延迟。

此外，208 工程项目部分主要设备需从国外特别是欧洲地区采购，其中，项目所需多台核心设备凝胶灌装机系从德国供应商处定制，公司已签署了设备采购协议并支付了设备预付款，但是由于欧洲疫情持续严重导致设备供应商的生产交货周期从 8-10 个月时间延期至 18 个月。据公司最新了解，上述灌装机的预计生产完成时间将在 2022 年末，届时能否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至德国现场进行设备验收（FAT）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欧洲到中国运力的紧张会导致设备运输周期延长，考虑额外所需 2 个月以上的设备清关及消杀时间，预期将导致设备交货推迟，从而导致 208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较原定计划有所放缓。

根据公司最新测算，208 工程项目工程完工及设备安装预计将于 2024 年底完成，同时考虑后续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许可的申请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208 工程项目预计将延期至 2025 年末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8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 208 工程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作出，仅涉及 208 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8 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